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下午15:00在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51号莱茵虹桥中心二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王致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王致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宋艳俊女士、陶为民先生、周景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聘任陶为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王致勤、王宝林、曹益堂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根据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王致勤为战略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。

会议选举石柱、曹益堂、吉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石柱为审计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。

会议选举王致勤、王毅、石柱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提名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由提名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会议选举宋艳俊、王毅、曹益堂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日